

#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

90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7 年 8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97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8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8 年 5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99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9 年 9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0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0 年 6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1 年 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3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1 年 12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2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7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2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12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2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5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11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9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2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8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3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9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品質，樹立教師教學典範，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，依據本校「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**第二條**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(任教年資計算至遴選當學年度除外，回溯六學期)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)，並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：

**一、基本條件：**包括授課時數符合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規定、教學大綱及期末成績依限上傳、安排課業輔導時間 (office hour) 四小時、每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.0 以上、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 4.0 以上、近三學年度參與教學研討會議 4 次以上(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)等。

**二、評比資料：**前三學年度資料(遴選當學年度除外，回溯六學期)，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教學評審項目積分。

**三、評審標準：**依據「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」、「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」、「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」、「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」等

方面評審之。

### 第三條 推薦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
獎勵包括「教學特優獎」及「教學肯定獎」。各單位及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完成教學績優教師評審項目之資料更新與維護。教學績優獎每學年度舉辦一次，獲獎名額以全體專任及專案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。評審委員若同時為獎項候選人，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一、系所推薦：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（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；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）。

各系所、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，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給予加減分考評，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。

二、學院初選：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為準，每滿二十五名（餘數無條件進位）得遴選一名(若未達二十五名，得遴選一名)，核給名額副教授（含）以下職級應達 30%以上(餘數無條件捨棄)參加校決選。

評分項目：

(一)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與其他審查項目(50%)，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。

(二)選薦旁聽(50%)，各學系推派一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(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%，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)組成選薦小組，就受推薦教師選薦旁聽。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。實施方式，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。

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召開院教評會，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，每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，名單送至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。未受推薦教師各頒給院級教學績優獎獎狀。

三、校決選：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年度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，

校外學者專家由教務處擬具名單，簽請校長核聘。依各學院提報候選人資料及推薦獎項」邀請學院推選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口頭報告(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)。

評分項目含口頭報告、院選薦旁聽(惟各項目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70分)、教學意見調查；各項目所占配分百分比由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。決選出「教學特優獎」、「教學肯定獎」，其中教學特優獎至多七名，餘得列為教學肯定獎，副教授(含)以下職級應達30%以上，於六月底前完成。評審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每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。通過名單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四條 獲頒「教學特優獎」之教師每月加給三千至六千元；獲頒「教學肯定獎」之教師每月加給二千至三千元，薪資加給期間為六個月。實際獎勵金額得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整之。

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，獲教學特優獎之教師，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再受理推薦，並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下列具體成果一項以上：

- 一、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。
- 二、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。

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應於次一學年度提供觀課課程，獲教學特優獎教師至少提供二門課程、教學肯定獎教師至少提供一門課程。本校並得邀請獲獎教師協助及參與校內相關活動，分享經驗與心得、舉辦教學觀摩、拍攝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傳授者，以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。

第七條 獲獎教師於支領彈性薪資加給期間，有退休、離職、留職停薪、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，經相關程序確定者，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自籌收入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